

維多利亞公園第十三期「藝趣坊」攤位申請表  
(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)

編號：  
(只供本署使用)

\*申請人姓名／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郵（如有的話）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（住宅／辦事處）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助手姓名：\_\_\_\_\_ 助手手提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助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\_\_\_\_\_

擬經營攤位類別：

(一) 藝術服務攤位：\*\*攝影／繪畫／書法／人像剪影／人像素描／漫畫／其他(請註明)

請列明所使用的器材、相關工具及道具等

(二) 手工藝品攤位：\*\*陶瓷／草編／麵塑／紙藝／雕刻／飾物／花藝／沙畫／布藝／黏土／其他(請註明)

擬售賣物品所使用的物料及有關售賣物品的其他詳情：\_\_\_\_\_

請說明在經營有關手工藝品／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專業資格（如有的話）：

請說明有意經營有關手工藝品／藝術服務攤位的原因：

是否具有經營同類手工藝品／藝術服務攤位方面的經驗：是／否\*\*

如是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申請人聲明

1.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維多利亞公園第十三期「藝趣坊」章程及本報名表背頁的各項備註，並同意遵守有關各項規則；
2. 本人確定上述助手為可合法受僱之人士。

申請人／機構代表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／機構代表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（適用於機構申請）：\_\_\_\_\_

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機構印鑑（如適用）：\_\_\_\_\_

\* 只可填上一名申請人

\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有關章程及背頁資料

## 備註

1.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提交申請。團體必須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並須在遞交表格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。攤位經營者**如為個人，必須親自主理攤位**；如為團體，則須由該團體委任並獲得本署批准的人士主理。
2. 提供藝術服務(如攝影／繪畫／書法／人像剪影／人像素描／漫畫)的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證明文件(如有的話)的副本，並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及**最多三件由申請人創作的藝術品的樣本(草稿或照片)一併交回**，以供本署考慮。**所遞交的每個作品樣本須以透明膠袋包裝妥當。**
3. 手工藝品攤位的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所售賣的手工藝品質優良，同時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**最多三件由申請人自己製作的手工藝品的樣本**一併交回，以供本署考慮。有關攤位只可售賣經批准的手工藝品。
4. 遞交的樣本須為申請人的原創藝術品／由申請人自己製作的手工藝品／由申請人自己攝製的攝影作品。申請人如未能遵守這項規定，將被取消申請資格，或被即時終止經營有關攤檔的協議(如已訂立有關協議)，而申請人不會獲得退款或賠償。
5. 「藝趣坊」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人／申請團體擬售賣物品／提供服務的品質和種類而對有關申請作出評分。詳情請參閱『維多利亞公園「藝趣坊」評審準則及程序』。
6. 獲接納的申請人或團體在同一時間只可經營一個攤位。如合資格的申請者超出限額，本署將接受較高分數的申請；若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。
7.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證明文件(如有的話)的副本、申請攤位擬提供的藝術品/手工藝品/攝影作品的樣本(最多三件)，於**2012年1月16日至2月10日下午5時期間**交回香港銅鑼灣興發街一號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。
8. 獲接納的申請人士必須出席**2012年3月7日**的簡介會，簡介會當日會進行抽籤，以決定攤位的位置，申請人須繳付登記費及保證金。所有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與本署簽訂協議，並將獲發許可證，此證不得轉讓他人。
9. 申請人須於**2012年3月7日至2012年4月5日**前往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，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樣本而不予發還。
10. 如遇有大型活動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，當日所有攤檔須停止營業，惟檔主會被預先通知。
11. 如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70%或因未能履行協議內條款而被終止協議，所繳交之「保證金」港幣1,000元正將被沒收。獲接納的申請人須繳交「登記費」港幣100元正，登記費不設退款，亦不可轉讓他人。
12.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，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正。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有效期內持續有效。
13. 查詢電話：2890 5824

---

### 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#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署會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-
  - (a) 辦理在維多利亞公園經營「藝趣坊」攤檔的申請事宜；
  - (b) 就現時及日後場地使用事宜聯絡申請人。
2. 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署可能會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。

#### 資料的披露

3. 就上文第1段而言，本署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查詢

5.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與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聯絡(電話：2890 5824；傳真2882 4151)。